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组长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426160310	610423198701170050
	生态环境局	高工	13851507073	320106196802060810
专家	苏州工业园区	高工	1895607680	122011971060001111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585929	320681198010203613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91165667	370683198701190725
组员	南京联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51591960	320023197805240236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0日，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补光灯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以及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对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时代大道96号南京六合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六栋一层。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照明器具、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项目完成后可年产气体爆闪灯70000台/年、频爆一体补光灯75000台/年、LED补光灯80000台/年、LED频闪灯75000台/年，目前项目已建成，配套的环保设施也同时投入使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5月9日获得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六发改备〔2020〕141号）；2021年7月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0月14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1〕21号批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0.14%。

（四）验收范围

对锡膏印刷、贴片、回流焊、组装、功能测试、烤机老化、包装等工序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取消涂胶工序，改用防水螺丝固定电线，故涂胶工序不包含于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根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无宿舍，不设食堂。公司员工使用园区厕所，厂区内不设置卫生间，项目不产生生活用水，无废水排口。

（二）废气

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无涂胶废气产生，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回流焊产生的焊接废气采用自循环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手工焊产生的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合理布局等措施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隔音、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位置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取消涂胶工序，厂内取消使用有机硅灌密封胶，无废胶桶产生；项目设备定期维护采用送修方式，厂内不产生废机油。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包括：废纸箱、焊锡渣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园区定期统一清运。废纸箱、焊锡渣：项目产生的废纸箱、焊锡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效果

1、无组织废气：2022年4月14日和4月15日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141\text{mg}/\text{m}^3$ ，锡及其化合物周界外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2022年4月14日和4月15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1.4\text{dB}(\text{A})$ - $55.1\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3、固废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所有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补光灯生产项目现场勘察，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进行逐一对照核查，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固废贮存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固废零排放。
- 2、规范物料存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以及厂容厂貌的管理。

验收组签字：

Br 李利华

江苏众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0日

